禁止「港獨」非法組織亂港行爲，合法合理合民意

點擊香江
屠海鳴

依法遏制並取締「港獨」組織，是法律賦予特區政府的權力，亦是香港社會的強烈呼聲。昨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根據警方社團主任提交的報告建議，將依照《社團條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需要，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

特區政府這一決定，可謂是「遲來的正義」。以陳浩天爲首的「香港民族黨」，過去兩年多來不僅公然在香港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更以實際行動極力推銷「港獨」主張。事實一再說明，這是一個有組織、有政綱，資金來源可疑，更與外國政治勢力有密切勾聯的赤裸裸「港獨」組織，不僅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更違反了香港特區本地多項條例。對於這樣一個違法政黨和非法組織，早就該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了。

及時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合法、合理、合民意之舉。完全符合特區《社團條例》以及相關法律的規定，並不存在任何所謂的「灰色地帶」，更不存在所謂的「濫用法律」問題；而盡早處理影響香港社會安寧的這個非法組織，符合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重大原則，符合「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應有之義，符合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基本要求；同時，依法處理這類「港獨」勢力，符合香港市民的強烈呼聲，更符合維護香港法治尊嚴的迫切需要。此次保安局以及警方社團主任決定做得正確、來得及時、禁得徹底，必將得到廣大市民的最廣泛支持。

社團條例清晰規定 違法必須取締

此次警方社團主任作出這樣的報告建議，的確十分罕見，堪稱是回歸21年來的首次。但是，「罕見」並非因爲法律上不可行，而是因爲像「香港民族黨」這樣的非法組織是近一、兩年才冒起來，同時也是因爲這類非法組織的「港獨」言行愈來愈離譜之故。更因爲，事態已經到了愈來愈嚴重的地步，警方不得不採取必要的維護法治措施。

實際上，儘管23條仍未立法，但特區現有的一些法律，就已經賦予政府相關的執法權力。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明確指出，此次是依據《社團條例》規定而作出決定。該法律的第8條第1款訂明了兩個情況，建議保安局局長禁止社團的運作：「社團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顯而易見的是，「港獨」組織已嚴重危害到國家安全，警方社團主任做得非常到位，保安局局長判斷也非常正確，值得公衆大力給予掌聲。

必須指出的是，此次決定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社團條例》的條文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與反對派所攻擊的「言論自由」、「濫用法律」無關。基本法賦予了香港市民結社與言論的自由，但顯然這種自由並非絕對的，一旦觸碰法治及社會的底線，就需要承擔法律後果。「香港民族黨」言行早已越過底線，違法必究，是維護社會治安、維護法治尊嚴的必要之舉，沒有任何可挑戰之處。「港獨」或「極端本土」勢力若意圖以司法覆核進行挑戰，必定會以慘敗收場。

分裂國家罪無可賴 無關言論自由

令市民感到反感的是，本港反對派不僅沒有站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確立場，反而在保安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不斷替「港獨」開脫。例如聲稱「香港民族黨」「只是一個鬆散組織」，沒有對國家安全造成「即時危險」，不能以《社團條例》禁止，否則會違反人權、限制自由，云云。這是顯而易見的混淆視聽之言。

「香港民族黨」眞的只是一個普通組織？恰恰相反，它具備一切分裂組織所必備的構成要素。從表現形態而言，該組織有明確的「港獨」主張，公然對外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更以實際行動去實現這一「港獨」目的；從組織形式而言，「香港民族黨」有嚴密的組織，黨首、會員、會議制度等都已非常清晰，更持續不斷收受外國政治勢力的資金。尤爲惡劣的是，該組織長期勾聯外國反華和分裂勢力，今年七月初，陳浩天到台灣宣揚其「港獨」立場及主張；去年底，出席「南蒙古大呼拉爾臺」成立大會，與「疆獨」、「藏獨」等組織成員會面，公然打出要支解中國的言論。

這一切都已經說明，「香港民族黨」絕非其表面上裝出的「無辜」樣子，而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分裂組織，是一個已經對國家安全產生「即時危險」的政治性組織，如果不及時採取必要的遏止措施，任由其運作下去，則不用多久，必將會出現更多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事件出來。事實上，換作在西方國家，這類組織早已被取締。以意大利多年前一宗案例爲例，有人組織一個法西斯政黨，其情形與「香港民族黨」極其類似，最終遭到政府禁止，亦獲終審法庭的支持。這足以證明，對於國家安全，不容半點「盲區」！

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民意呼聲強烈

「香港民族黨」這樣的「港獨」組織，對香港社會的巨大危害性，絕非普通黑社會團體所能比擬的。該組織利用一切機會滲透到大、中學校園，以各類似是而非的言論，蠱惑、鼓動青年學生參與違法行動。更利用各種所謂的外訪機會，收受外國政治勢力的政治黑金，拿回香港後從事種種違法行爲。可以說，這是殘害年輕人的「毒品」，是香港社會的一顆定時「炸彈」，也是威脅香港法治的一個「毒瘤」。

香港社會各界和許多市民對此早有警惕，亦多次發聲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採取必要的遏止措施。兩年前，陳浩天參選立法會，遭選舉主任DQ，陳上訴又被法院判敗訴；而高院去年同時DQ四名已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再有社會各界發起的簽名、抵制運動等等。如今的「港獨」勢力已經有如過街老鼠人人喊打。這些事實都在說明，香港社會對此類組織的強烈抵制態度。保安局局長的決定，完全符合民意，也完全符合香港社會的長遠根本利益，必定會得到最廣泛的支持。

「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維護國家安全絕不僅僅是法律上的需要，更是關乎香港市民切身利益的根本問題。如果特區政府遲遲不採取遏止行動、如果警方及保安局不願引用法律禁止其運作，這才是嚴重失職的行爲。昨天保安局局長決定頒布後，由社會各界人士代表擔任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們，馬上在各自的社團、領域、階層，傳播、肯定、支持這一決定。從社會各界的反應來看，市民更希望李家超局長不必等到「香港民族黨」作出回應後才正式採取行動，而應該立即禁止其運作，同時關注陳浩天等人的一舉一動，以及時採取必要檢控措施。

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不只是香港本地的問題，而關乎國家、民族的利益。習主席多次強調：「國家安全一切爲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全國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道出了當中的深刻含意。而今年4月15日，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致辭時亦指出，「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讓人民安居樂業、生活幸福。在我們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目的就是爲了維護我們每位香港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左」、「右」之分，市民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的決定，也希望香港的反對派能作出符合法律與民意的正確選擇，堅決與「港獨」切割，否則他們將成爲「港獨」的陪葬品。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依法取締「港獨」

播「獨」不能姑息 促23條盡快立法

禁「民族黨」運作 市民：大快人心

依法取締「港獨」

「香港民族黨」自2016年成立以來，公然在社會上叫囂「港獨」，並四處勾結「獨」派勢力，早已引起社會各界的強烈反感。保安局昨日表明會考慮禁止該黨運作，令本港社會大快人心。多個政團紛斥「港獨」是毒瘤，「民族黨」宣揚「港獨」證據確鑿，嚴重違憲違法，是公然挑戰基本法及衝擊「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絕對不能姑息。有議員強調，本港應盡快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徹底杜絕「港獨」惡行。

大公報記者　文軒　朱晉科

全國政協常委、工聯會榮譽會長林淑儀支持政府做法，形容是對「港獨」「當頭棒喝」，「讓他們（『港獨』分子）知道香港非無法無天，不要以爲無23條就可亂來。」

促政府逐一審視「港獨」團體

林淑儀又說，政府應逐一審視其他「港獨」團體，要求他們清楚解釋成立的宗旨，保障「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

全國政協常委、經民聯監事會主席林建岳指出，「香港民族黨」是正在實施「港獨」違法行爲的非法組織，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取締「港獨」組織。他形容「港獨」是香港社會的「毒瘤」，「倒香港米，靠害港人，700萬市民絕不會答應」。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余國春說，堅決支持保安局禁「香港民族黨」運作。「香港民族黨」未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亦未通過《社團條例》註冊，是非法組織，還公然鼓吹「港獨」，令人「零容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直言：「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有人公開宣布以『港獨』爲宗旨去組織團體，這已是違反基本法和國家憲法，除了《社團條例》，也可能已觸犯《刑事罪行條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庭聰十分認同政府的做法。他直言：「關係到國家安全，唔可以話隨便講下都冇事，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不能僭越、挑戰基本法權威，更不能違反國家憲法。」

全國政協委員石漢基批評，「港獨」主張傷害全國人民感情，如癌細胞在社會擴散，如有關問題令國家對香港失信心，對香港損害會很大，故須對「香港民族黨」嚴肅處理。

彰顯特區保障市民根本利益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候任主席吳換炎表示，保安局擬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充分體現特區政府講法制精神，完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理念，表明了特區政府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定決心，彰顯了特區政府保障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信念，對此表示堅決的擁護。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婦聯主席葉順興表示，「港獨」行爲理應明令禁止，今次事件正暴露了香港的安全漏洞，有必要盡快就基本法23條立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認爲，「民族黨」的宗旨開宗明義已經講明主張「香港獨立」，而黨綱要求建立「香港共和國」，明顯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不能容忍。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絕大多數市民都不支持「港獨」，但現有法律中仍存在一些空檔和不清晰之處，未必能完全處理所有「港獨」和分裂國家的言行，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仍有必要性。

香港菁英會主席莊家彬說，菁英會完全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取締鼓吹「港獨」的「民族黨」，認爲「民族黨」深入香港中、小學宣傳「港獨」，香港市民不能容忍。

▲陳浩天被告知參選新界西提名無效，在2016年7月30日撕毀選舉主任來信及舉行集會

各大政團支持政府批「港獨」

民建聯
- 「香港民族黨」散播「港獨」，有組織，有聯繫，有參與，有行動，當局有充分的理由，按照《社團條例》的規定，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工聯會
- 「香港民族黨」明目張膽宣揚「港獨」，更在學校招攬會員，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本會予以強烈譴責

經民聯
- 「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廣大香港市民所不容，經民聯支持執法部門依法取締「港獨」組織

鄉議局
- 「香港民族黨」長期有組織地積極散播「港獨」言論及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鄉議局敦請嚴格按照基本法和相關法律的規定嚴正執行職責

大公報記者整理

三合會有結社自由嗎？

妍之有理
屈穎妍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布，考慮行使《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記者會現場有很多偏見的問號，反對派立即撲出來說什麼結社自由沒有了、言論自由喪失了。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甚至說：「香港民族黨」只得少數人參與，質疑他們如何危害國家安全？哇，原來人少少就可以爲所欲爲，眞的長知識了。

敢問涂議員，三個大佬組成的黑社會是不是黑社會？少數人的定義是什麼？100個算不算少？對比700萬人口，1000人其實都很少。明知這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涂議員想等「民族黨」發展到什麼樣的規模才取締？

你們不是一直在試底線嗎？今天，局長就嚴正宣布：你們已超越紅線。何以你們又說人家打壓你？

一個以「香港獨立」爲宣言的政黨、一個黨章目的是：「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獨立主權國家」的組織，能在香港存在了兩年，並一直有言論有活動，香港的自由度，本來就到了無王管的地步。別再說什麼結社自由，三合會本來就沒有結社自由、言論自由、活動自由。

香港人請認住所有爲「民族黨」說話的人，他們今日站出來護航，就是清清楚楚地公開支持「港獨」了。

彭韻僖：憲法具最高法律效力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右二）表示，基本法的法律依歸是中國憲法，左一、二及右一為副會長陳澤銘、黎雅明、喬柏仁　大公報記者馮瀚林攝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早前表示，凡是基本法沒有規定的，憲法的有關規定就自動適用香港，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表示，中國憲法是國家法律的根與本，當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基本法的法律依歸是中國憲法，因此，中國憲法在香港是有效。她又強調，憲法不僅是國家法律，還是最高的法律。

彭韻僖昨日在傳媒聚會時表示，中國憲法是中國法律的基礎，也是執法的依據。按照基本法序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港法治地位穩固

她又說，香港當然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基本法的法律依歸是中國憲法，因此，中國憲法在香港是有效。中國是單一國家，只有單一憲法。她強調，憲法不僅是國家法律，還是最高的法律，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的來源。憲法是國家根本之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彭韻僖又表示，律師會一直非常關注「一地兩檢」的發展，相信香港政府會向各方面徵詢法律意見，以減輕港人疑慮。由於司法覆核正在進行，律師會現階段不適合作評論。但律師會相信香港法治有穩固的地位，亦要相信司法機構是健全和獨立，會執行法治，她對這方面絕對有信心。